罪犯贺朋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787号

　　罪犯贺朋，男，1979年6月29日出生，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恩施市，捕前务农。该犯系前科人员，曾于2007年9月4日因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2016）闽08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朋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1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因罪犯贺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2019年8月26日，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8刑更3688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12月24日，以（2021）闽08刑更3718号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于2021年12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7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3.2 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33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777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获考核分3832.4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8分。

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

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十月十五日